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30 第 0294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司太立、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差异化分红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回购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30 第 0294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司太立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司太立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司太立在其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司太立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司太立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临时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146,060,075.1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606,007.51元，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325,520,614.64元，扣除2018年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6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6,974,682.26元。

公司决定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账户”）内持有的回购库存股不参与上述分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54,031 股，目前公司在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54,031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应参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为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后的 119,745,969 股。

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应分配股 119,745,96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 35,923,790.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预计转增股本 47,898,387.6 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 ÷ 总股本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4。

以 2019 年 5 月 30 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29.16 元/股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19,745,969×0.3）÷120,000,000≈0.30（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119,745,969×0.4）÷120,000,000≈0.40（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虚拟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9.16-0.30）+0] ÷（1+0.40）=20.61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9.16-0.30）+0] ÷（1+0.4）
=20.61 元/股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
（20.61-20.61）÷20.61=0.00%，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签字)

郑 寰: 郑寰

田智玉: 田智玉

2019年5月31日